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3年度傳統市場與夜市
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零售市場管理行政執行 相關指引



建請妥善保管並列入稽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13年12月

零售市場管理行政執行相關指引

目錄

| | |
|-----------------------------------|----|
| 序..... | 2 |
| 壹、前言..... | 3 |
| 貳、法令依據..... | 3 |
| 參、適用範圍..... | 3 |
| 肆、委外經營、單一經營體..... | 5 |
| 伍、公共意外責任險..... | 13 |
| 陸、攤(鋪)位申請..... | 15 |
| 柒、攤(鋪)位轉讓、轉租、分租..... | 22 |
| 捌、自治組織..... | 27 |
| 玖、攤(鋪)位收回..... | 35 |
| 壹拾、罰則..... | 40 |
| 附錄 1：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 46 |
| 附錄 2：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地方政府另訂相關規範之情形..... | 55 |

序

緣經濟部於88年6月30日訂定發布「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然該規則法律位階僅為法規命令，經濟部爰於96年7月11日制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而原「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即於99年4月7日廢止。此後，零售市場管理之法源依據即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其訂定之目的在於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

傳統零售市場一直以來都與社會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扮演著日常生活補給的重要角色，由於消費型態的改變，傳統零售市場亦面臨著活化與轉型，如何運用現有機制輔導並監督零售市場具有健全的組織以經營管理攤商，乃當前最重要之課題，需要中央、地方政府與市場三方通力合作才能達成。

截至113年9月30日為止，已有1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鋪）位設置管理相關規定；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相關規定；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鋪）位轉讓相關規定；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有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相關規定；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而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尚未訂定相關授權命令，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決執行法令疑義之需要，經濟部特訂定本指引，以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零售市場之參考，俾落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壹、前言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96年7月11日公布制定全文35條，並於110年2月3日公布修正第10條及第35條規定，其重要內容包括零售市場之定義、經營管理的基本原則、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公有市場應組成自治組織、民有市場應組成管理委員會；建立公有市場設立程序以及攤（鋪）位使用人管理制度；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的使用；違反本條例之處罰等。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充分掌握並落實本條例相關規定，經濟部蒐集彙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地零售市場實務上常見之問題，據以訂定本指引，以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零售市場之參考運用。

貳、法令依據

依據本條例第4條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市場管理及輔導之政策規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均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經濟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零售市場運作順暢，爰訂定本指引。

參、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條例第3條所稱「零售市場」，其用地屬性包括（一）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二）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且該零售市場係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販售下列物品種類：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

一、用地屬性

（一）本指引所適用零售市場，其用地屬性於都市計畫內為公共設施用地中之「市場用地」，若非屬都市計畫內市場用地，例

如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所營業之市場，非屬本條例規範之範圍，自非本指引適用之範圍。

(二) 零售市場之用地屬性於非都市土地需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始有本指引適用，如非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例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則非本指引適用之範圍。

(三) 至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存在之零售市場，其用地屬性如非本條例規範之範圍，其後續管理應如何處理：

1、現已立案存在之零售市場，其土地使用分區非本條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查明當初係依何種法令規定核准（許可）設立，以作為後續管理之法令依據。

二、販售之物品種類

(一) 蔬、果、魚、肉類。

(二) 蔬、果、魚、肉類外之民生用品。

(三) 零售市場可營業販售項目，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第5條之授權規定，因地制宜並考量市場營運發展之需要定之。

至於市場營業販售之項目是否包括美容美髮、自動販賣機、夾娃娃機、公益彩券等，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市場營運發展之需要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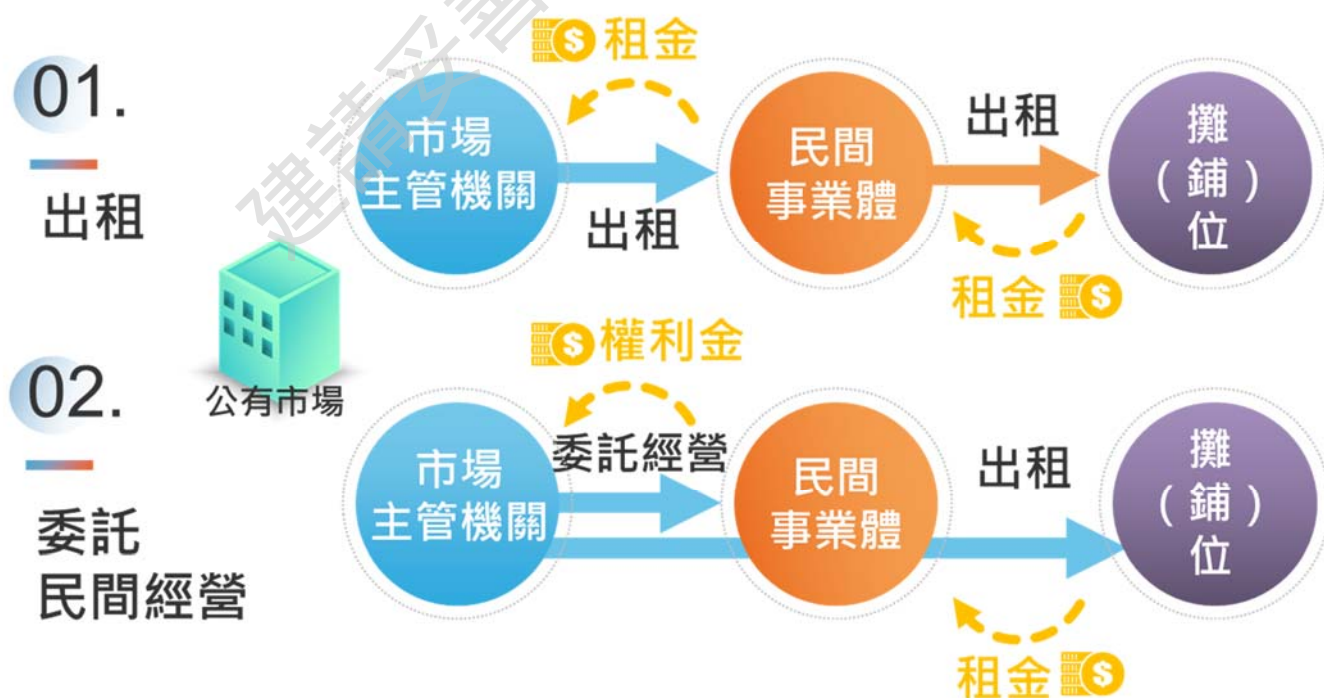
三、依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並無納入「超級市場」之管理，故超級市場非本指引適用之範圍。

肆、委外經營、單一經營體

公有零售市場得依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近年來也有諸多零售市場係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經營，多為BOT案。

一、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

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予特定對象經營。若為出租者，係由民間事業體承租公有市場，再將市場內攤（鋪）位各別出租給使用人使用，例如台南市崇義市場；若為委託經營者，係由民間事業體受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之「委託」，經營管理公有市場之攤（鋪）位，出租人仍為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例如新竹市竹蓮市場。無論是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均係向設立市場主管機關繳納租金（保證金）並取得經營權，市場由民間事業體自主經營。此與單一經營體，係以攤商合租為經營主體，向設立市場主管機關繳交租金並取得經營權，市場經營仍受本條例規範之營運方式不同。



(一) 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例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均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委託經營。

(二) 出租或委託經營對象之資格：

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7條即規定承租或受委託經營管理公有市場者，以下列主體為限：

- 1、自然人
- 2、法人。
- 3、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
- 4、商號。

(三) 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之程序（參考臺中市外埔公有零售市場公開標租案）：

1、招標

招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1) 投標資格。
- (2) 投標所需文件及方式。
- (3) 評審方式及標準。
- (4) 競標租金標價。
- (5) 押標金。
- (6) 開標日期及地點。
- (7) 租賃期限及使用限制。

2、開標、審標及決標

(1) 得以序位評審方式辦理：

設立市場主管機關須訂定評審方式及評審標準予以公告，成立評審小組審查投標人提送之營運計畫書。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亦得規定投標人進行簡報、詢答等方式供評審委員評分，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序位名次最低者為得標人。

(2) 議價及決標：

甲、最符合需要者之投標月租金為決標金額，但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亦得規定議價程序，除價格外，亦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得標人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乙、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可約定得標後，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

3、簽訂契約

(1) 租賃契約宜包括下列事項：

甲、雙方當事人。

乙、租賃標的。

丙、租賃期限。

丁、租金、履約保證金及其收取方式。

戊、使用限制。

己、相關稅賦及租約公證費、維護修繕費、清潔清運

費等費用之負擔方式。

庚、違約之處理。

辛、終止租約條件。

壬、租約終止或屆滿後，公有市場之收回處理。

(2) 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宜包括下列事項：

甲、雙方當事人。

乙、委託經營標的。

丙、委託經營期限。

丁、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收取方式。

戊、財務監督。

己、經營期間應遵守事項。

庚、相關稅賦及委託經營契約公證費、維護修繕費、清潔清運費等費用之負擔方式。

辛、攤（鋪）位使用費。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近年來，也有諸多零售市場係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經營，例如新北市板橋區黃石公有零售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新北市八里區龍形市場興建營運暨移轉案、臺中市西屯區市95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臺中市市3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高雄市灣市38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等，即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零售市場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零售市場之所有權予地方市場主管機關。本指引即提供興建營運移轉之BOT程序，

以供參考。



(一) 前置作業

地方市場主管機關規劃辦理BOT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第1項）

(二)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經地方市場主管機關評估得辦理BOT者，地方市場主管機關應將零售市場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第1項）

(三) 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零售市場之興設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地方市場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3條）

(四) 綜合評審

地方市場主管機關應組成甄審會審核申請案件，按零售市場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第1項）

(五) 議約簽約

- 1、地方市場主管機關應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並依議約結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66條第1項）
- 2、地方市場主管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1條）：
 - (1)零售市場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2)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3)費率及費率變更。
 - (4)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5)風險分擔。
 - (6)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7)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 (8)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 (9)其他約定事項。
- 3、如有既有攤商須安置者，須注意於投資契約中課予民間機構相關義務，以保障既有攤商權益。

(六) 興建營運（參考黃石市場BOT案投資契約）

- 1、民間機構負責零售市場之規劃設計、興建，且需符合申請須知之要求及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2、民間機構應依投資計畫書營運，並負責維持零售市場為良好之營運狀況，以確保投資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

(七)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參考黃石市場BOT案投資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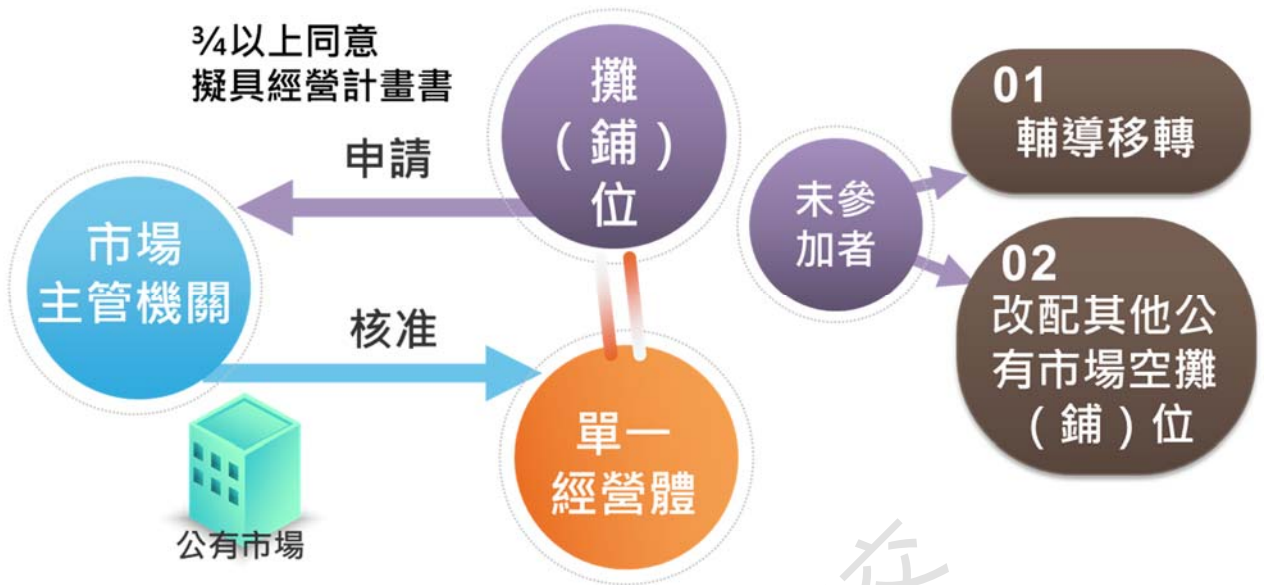
民間機構應於移轉前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編製移轉資產目錄，於契約屆滿時移轉其所有且為繼續營運零售市場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地方市場主管機關。

(八) 須注意的是，採BOT方式經營者，零售市場係交由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營運，在營運期間屆滿而移轉資產前，零售市場之所有權歸屬於民間機構，與本條例第6條第2項之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不同，並無第2章公有市場相關規定之適用。如地方市場主管機關欲課予民間機構與本條例第2章公有市場相關之義務，需明訂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以資明確。

三、 單一經營體

單一經營體係指由原市場攤商為成員共組一經營團體，有固定之組織架構，其經營策略由單一決策單位，而非全體成員決定，並由該決策單位負成敗責任之經營方式。本條例並未明定單一經營體成立型態，若採公司型態經營，亦無違反本條例（經濟部106年12月1日經授中字第10630087700號函）。例如：臺北市永春市場二樓之二手市集即為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之公有市場。

單一經營體



(一) 程序要件

- 1、該公有市場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
- 2、擬具經營計畫書。
- 3、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
- 4、與設立市場主管機關簽訂契約。

(二) 權利義務

單一經營體與設立市場主管機關間之權利義務及其與組織成員間之權利義務，宜於經營計畫書中載明。攤(鋪)位轉讓、變更位置、規劃、營業種類及市場空間運用等節，亦宜於經營計畫書中載明。

(三) 未參加者之處置

如有未參加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輔導轉移，或改配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

(四) 設備改進之補助

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其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得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其補助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五) 主管機關之管理（參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單一經營體每年應將股東名簿、股權變更清冊、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檢送交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規定檢送文件，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檢送，屆期仍未檢送者，得不予續約。

(六) 續約（參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擬具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送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審議。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審議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認為其績效不佳者，得不予續約。

(七) 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參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

- 1、原始股東總人數，未達全體股東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2、原始股東持有之出資額或股份，未達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
- 3、公有市場經公告停止使用。
- 4、其他因應機關需要必須收回公有市場。

伍、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本條例第7條所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係指零售市場攤（鋪）位

於從事營業或業務活動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二、要保人

(一) 公有市場：

以攤（鋪）位使用人組成之「自治組織」為要保人。至於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是否就其公有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視其財政狀況而定，然不得以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業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即免除自治組織之投保義務。如自治組織無足夠財源支應保險費支出者，宜依本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必要時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視情形編列補助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以降低自治組織財政負擔。

(二) 民有市場：

以所有權人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之「管理委員會」為要保人。

(三) 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者，應分別儘速依本條例第19條及第25條規定成立，否則將分別依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處罰。在尚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前，得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代為投保，保險費由全體攤（鋪）位使用人負擔。

三、承保範圍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其原意係承保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包括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發生之意外事故。因此，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就市場所為管理或使用之場所

(包括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內發生之意外事故，所應負法律責任，即為承保範圍。(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四、最低保險金額(經濟部96年12月19日經商字第09602430650號公告)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2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2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2千4百萬元。

五、意外事故要件(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一) 意外事故必須是下列兩個原因之一所造成：

- 1、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所致者。
- 2、因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致者。

(二) 意外事故必須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

(三) 意外事故必須是在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

(四) 意外事故必須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結果。

(五) 必須攤(鋪)位使用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

陸、攤(鋪)位申請

一、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申請

(一) 申請人資格

- 1、須年滿18歲。
- 2、申請人須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
- 3、除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外，申請人須非該直轄市或縣（市）其他攤（鋪）位之使用人，且所屬戶籍並未有其他攤(鋪)位。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皆有原則外之核准案例。

(二)申請人使用優先順序

- 1、原與設立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此係指申請人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時，仍具有與設立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存續者。
- 2、基於特殊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輔導安置者。例如：身心障礙者、具原住民身分者。
- 3、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 4、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

(三)受理機關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

(四)申請檢附之書件

- 1、申請書。
- 2、證明申請人年滿18歲之文件。例如：身分證。
- 3、證明申請人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之文件。例如：全戶戶籍謄本。
- 4、證明申請人具有使用優先順序之文件。例如：身心障礙

手冊。

5、其他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程序



- 1、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
- 3、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發取得使用資格。
- 4、申請人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1)本條例已以「使用人、使用費」代替原「承租人、租金」之概念，並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滯納金」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故其立法意旨係將市場攤(鋪)位之使用關係定為公法關係（經濟部97年6月5日經商字第09700560260號函），故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與該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間應係公法上公物之使用關係，簽訂之契約屬「行政契約」，而非民法上之租賃關係

(經濟部99年7月9日經授中字第09937501280號函)。

(2)本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與設立市場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應經公證，是否經公證宜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5條授權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定之。

(3)未於期限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5、簽訂契約之次日起1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

(六)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1、申請人自取得使用資格之日起成為攤(鋪)位使用人。

2、攤(鋪)位使用人營業後未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七)未依規定營業之效果

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得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1、營業前

(1)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1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2)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1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2、營業後

(1)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2) 未經核准擅自停業，1年內累計逾1個月者。

(3) 核准停業，1年內累計逾4個月者。

(4) 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二、一戶一攤為原則

(一) 零售市場具有社會照顧性質，為兼顧公平性，並避免少數人壟斷，爰於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同時授權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為例外之核准。

(二) 如同一戶內有2人以上共同經營一攤（鋪）位者，為利於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對市場統一管理，避免法律關係複雜，衍生契約責任紛爭，以互推1人與設立市場主管機關簽訂1個攤(鋪)位契約為宜。

(三) 如夫妻因故分屬不同戶籍，並在無共同生活之情形下，分別申請公有市場攤(鋪)位，並未違反一戶一攤（鋪）位原則。

(四) 申請取得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使用人之設籍限制並無明文規定，且遷移戶籍者，亦非為本條例第23條法定終止契約原因。

(五) 未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而違反一戶一攤原則之效果

1、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未核准前：應駁回其申請。

2、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已誤為核准者：應撤銷核准。

三、攤鋪位之期滿換約

(一)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4年為限。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不得任意以法規、行政處分或契約延長。因此於核准使用時，即應於核准之處分內記載該核准處分之期限；

即使未記載，因係法定期間，逾期該核准之行政處分亦應失效。上開四年使用期限亦為單次行政契約使用期限之上限。

(二) 期滿換約之申請人

1、原使用人。

2、本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攤(鋪)位使用人期滿換約必須查核其戶籍資料，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基於管理實務要求申請人須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並未違反本條例，惟本條例第5條既已將市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宜將期滿換約申請人資格明定於自治法規中據以辦理，較為妥適。

(三) 申請期限

期限屆滿6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

(四) 核准期限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四、變更使用人名義

(一) 使用人死亡時

1、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

2、申請人資格：

(1)須為原攤(鋪)位使用人之繼承人。所指「繼承人」與民法上之繼承人相同，爰包含民法第1140條規定之代位繼承人。

(2) 須年滿18歲。

(3) 須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

(4) 申請人如為另一攤(鋪)位使用人，如經該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3、應檢附之資料：

(1) 證明原攤(鋪)位使用人死亡之文件，例如：死亡證明書、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證明申請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拋棄使用權之文件，例如繼承系統表、法定繼承人拋棄攤(鋪)位使用權之切結書。

(3) 其他經設立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經營時

1、自原攤(鋪)位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事實發生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2、申請人資格：

(1) 須為原攤(鋪)位使用人之共同生活配偶或直系親屬。

(2) 須年滿18歲。

(3) 須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

3、應檢附之資料：

(1) 證明原攤(鋪)位使用人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之證明文件，例如：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

明文件。

(2)證明申請人以外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共同生活配偶及直系親屬拋棄使用權之文件，例如：與原攤(鋪)位使用人共同生活之家族系統表聲明切結書、申請人以外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共同生活配偶及直系親屬拋棄使用權切結書。

(3)其他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 變更名義後攤(鋪)位使用人之權利義務

1、申請變更人自核准變更之日起成為攤(鋪)位使用人，繼續使用該攤(鋪)位至原契約期滿為止。

2、變更名義後攤(鋪)位轉讓期限應自原使用人核准繼續使用之日起算合計。

(四) 未依限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之效果

未依期限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得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柒、攤(鋪)位轉讓、轉租、分租

一、自行經營

(一)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申請人經核准使用，簽訂契約，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應「自行經營」。

(二)至於「自行經營」如何認定，本條例並無相關規定，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5條授權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定之，爰參考「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自

行經營認定要點」臚列下列標準，以供參考：

- 1、攤鋪位使用人親自經營。
- 2、攤鋪位使用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經營。
- 3、由共同經營者經營。

上開共同經營者經營之情形，「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自行經營認定要點」亦規定須檢具以攤鋪位使用人為負責人及以經營者為合夥人之營業登記、商業登記或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二、轉租或分租

- (一)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將攤(鋪)位轉租或分租他人。
- (二) 所謂「轉租或分租」，係指攤(鋪)位使用人將攤(鋪)位之使用權全部或一部，供轉(分)承租人單獨使用，定期收取租金，以轉(分)租之租金作為報酬之情形而言。如攤(鋪)位使用人無償將攤(鋪)位交付他人使用收益，並未收取租金者，固與轉租或分租之意義有間，然依本條例第10條第5項攤(鋪)位使用人自行經營之立法意旨，無償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亦應在禁止之列。
- (三) 轉租或分租攤(鋪)位之效果

攤(鋪)位使用人擅自將攤(鋪)位轉租或分租者，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得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三、轉讓

(一) 轉讓期限

- 1、攤（鋪）位使用人自核准使用攤（鋪）位後滿2年，始得轉讓。
- 2、2年期限係限制轉讓行為之最低年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倘於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中規定，或於契約中約定限制轉讓行為之年限逾2年者，固未違反本條例第10條第5項之規定，惟應考量比例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等原則之適用。
- 3、限制轉讓期限自核准使用日開始起算，攤（鋪）位使用人如有變更名義者（原使用人死亡或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轉讓期限應合併計算。

(二) 轉讓對象之資格

- 1、受讓人須年滿18歲。
- 2、受讓人須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
- 3、除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外，受讓人所屬戶籍並未有使用其他攤(鋪)位。

(三) 轉讓條件

- 1、參考「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其所規定之轉讓條件如下：
 - (1)攤（鋪）位使用人未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 (2)攤（鋪）位使用人無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書

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

- 2、基於保障特定資格人民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之權利，並兼顧該特定資格人民間之公平性，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得對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所定基於特殊需要經輔導安置之「特定資格人民」訂定禁止轉讓之規定，使該類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內無實際使用需求時，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收回攤(鋪)位並另覓使用人。

(四) 申請程序



- 1、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參考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集場（區）攤（鋪）位變更登記案轉讓申請書、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

(1) 申請書。

(2) 攤(鋪)位原使用行政契約書。

(3) 證明受讓人年滿18歲之文件。例如：身分證。

(4)證明受讓人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之文件。例如：
全戶戶籍謄本。

(5)攤（鋪）位轉讓書。

(6)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
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7)其他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

3、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發核准受讓通知。

4、受讓人自收受核准受讓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應完成契
約簽訂程序。

5、簽訂契約之次日起1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
始得營業。

(五) 受讓人之權利義務

1、受讓人未於期限內辦理契約簽訂者，視同放棄攤（鋪）
位使用權，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收回攤（鋪）位。

2、受讓人自核准受讓之日起成為攤（鋪）位使用人，繼續使用
該攤（鋪）位至原契約期滿為止。

(六) 擅自轉讓攤（鋪）位之效果

攤（鋪）位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者，經
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設立市
場主管機關得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
（鋪）位。

捌、自治組織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及公有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相關管理事項。

一、自治組織之性質

- (一)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
- (二)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於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以自己名義為私權之請求或為其相對人之資格。
- (三)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除另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外，尚不得視為法人。公有市場自治組織須另依「人民團體法」進行相關申報立案核准、辦理法人登記等作業，方有「人民團體法」之適用。
- (四) 不具法人人格之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如持有向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報備之文件，得以立案之自治組織名義開立活期與定期存款帳戶儲存公共基金，惟若欲開立支票存款或儲蓄存款帳戶，則須以公有市場自治組織之負責人名義申請，但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二、自治組織之任務

-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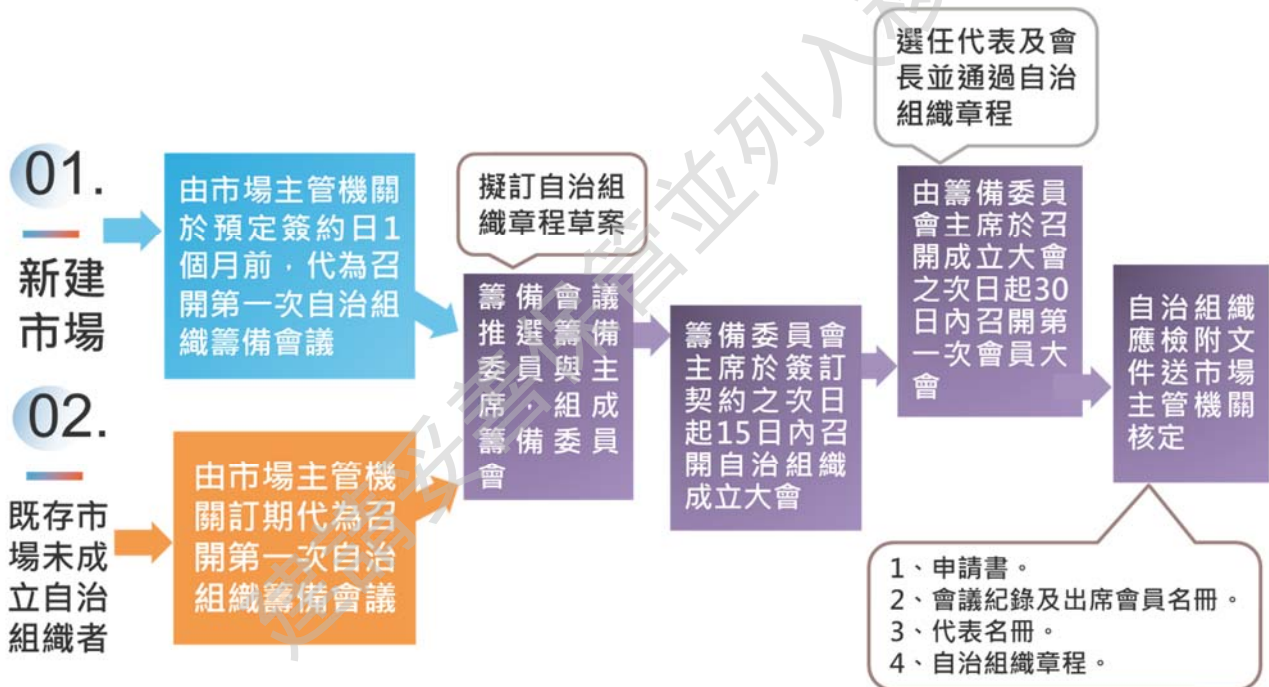
三、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 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二) 接受補助或捐助。

(三) 其他服務收入。

四、設置自治組織之程序



自治組織之設置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下列設置程序以「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為例，供各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參考。

(一) 籌備會議與成立大會

1、新建市場

(1) 宜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於預定簽約日1個月前，代為

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

(2)於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

(3)由籌備委員會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

(4)籌備委員會主席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15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2、既存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

(1)宜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訂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

(2)於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

(3)由籌備委員會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

(4)籌備委員會主席於組成次日起15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3、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二) 第一次會員大會

1、由籌備委員會主席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2、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10日前通知各會員。

3、會員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

(三) 主管機關之核定

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後，自治組織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定：

- 1、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3、代表名冊。
- 4、自治組織章程。

(四)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名稱。
- 2、宗旨。
- 3、會址。
- 4、任務。
- 5、組織。
- 6、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例如：自治組織會員有死亡、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變更使用人名義等喪失市場攤（鋪）位使用權之情形，喪失其會員資格。

- 7、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例如：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規定，享有會員相關權利，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 8、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

及解任方式。

例如：

(1) 會長

- 甲、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由代表互選，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乙、會長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
- 丙、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 丁、會長每月應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代表

- 甲、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位數在100攤以內者，置代表5人至7人，每增加100攤，得增置代表1人至2人，最多以17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自治組織代表每4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 丙、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3) 幹部

自治組織之幹部，如總務、財務、監察等由自治組織之會長選任或代表互推人選分別擔任之。

9、會議及議決方式。

例如：

(1) 定期會員大會

甲、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

乙、定期大會開會時，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

丙、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10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丁、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I. 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II. 重大財產之處分。

III. 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IV.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2) 臨時大會

甲、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大會。

乙、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之。

丙、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5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3) 代表會與臨時會

甲、會長每月應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代表會之召開，應於5日前通知各代表。

丙、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丁、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議之處置

自治組織之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10、經費及會計。

11、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五) 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備查

1、自治組織之成立

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後，自治組織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設

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定：

- (1) 申請書。
- (2)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3) 代表名冊。
- (4) 自治組織章程。

2、會員大會

- (1) 一般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15日內送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備查。
- (2) 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定：
 - 甲、申請書。
 - 乙、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丙、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其名冊。
 - 丁、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其變更後之章程。

3、代表會

代表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15日內送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備查。

五、自治組織管理費

- (一) 自治組織管理費，係由自治組織向攤（鋪）位使用人收取之管理費用，俾供市場管理之必要。

- (二)自治組織管理費，須經代表會決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 (三)管理費計算方式通過決議之代表會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15日內送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備查。
- (四)自治組織收取管理費、水電費及清潔費，均應掣發正式收據，加蓋會長及經手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或委由金融機構代收。（參考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規則）
- (五)逾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2個月者，自治組織可向設立市場主管機關舉發，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得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六、主管機關之輔導

成立自治組織之意旨在於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成立自治組織，事務之決定較能切實符合市場成員共識，以利執行市場相關管理事項及公共事務，避免爭議。如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者，爰建議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持續與該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溝通，以漸進方式輔導成立市場自治組織為宜。仍有未能成立自治組織者，宜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訂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協助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組成籌備委員會、訂定自治組織章程草案、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等。為利市場自行營運之健全，自治組織之會員大會及代表會宜由市場管理人員列席輔導。

玖、攤（鋪）位收回

一、攤（鋪）位收回之事由

(一)意定收回事由

- 1、使用期限屆滿前，由攤（鋪）位使用人向設立市場主管機關申請，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同意。
- 2、使用期限屆滿6個月前，攤（鋪）位使用人未申請繼續使用。
- 3、市場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未參加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

(二)法定收回事由

- 1、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而原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
- 2、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經市場主管機關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而原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
- 3、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 (1)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2)未依期限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 (3)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2個月者。
 - (4)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1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5)核准停業，1年內累計逾4個月者。
 - (6)未經核准擅自停業，1年內累計逾1個月者。

(7)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8)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1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9)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4、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第16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一，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而受停業處分，1年內受停業處分3次以上者。

5、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

二、攤（鋪）位收回之程序

(一) 意定收回之程序（參考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集場（區）攤（鋪）位變更登記案退攤申請書）

意定 回收 程序

使用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市場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與市場管理人員完成攤（鋪）位點交作業

市場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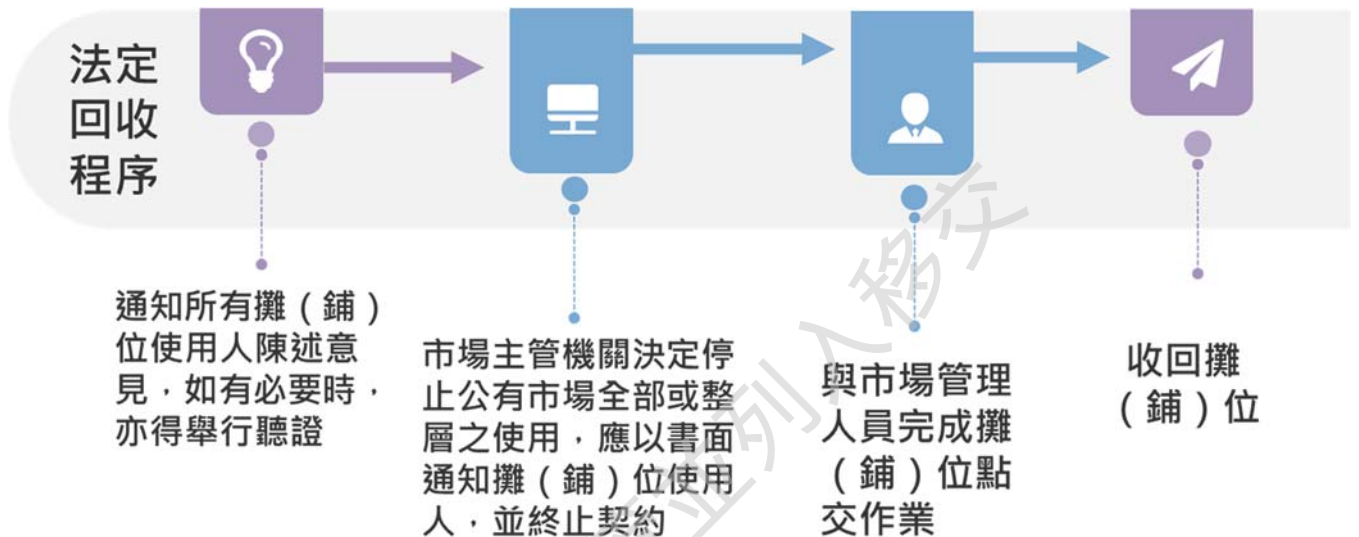
1、攤（鋪）位使用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繳清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原使用行政契約書、履約保證金領款收據及存摺影本等或其他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與市場管理人員完成攤（鋪）位點交作業。

3、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二)法定收回之程序

1、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使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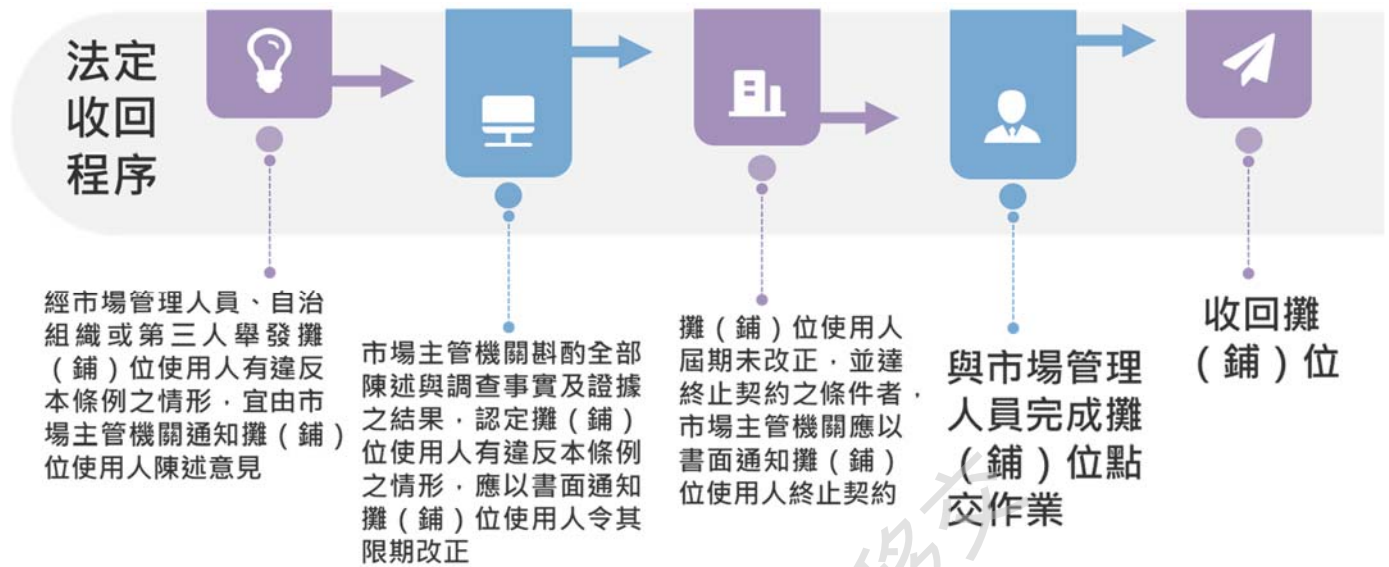
(1)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或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宜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於市場公告，並通知所有攤（鋪）位使用人陳述意見，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聽證。

(2)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決定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攤（鋪）位使用人，並終止契約。

(3)與市場管理人員完成攤（鋪）位點交作業。

(4)收回攤（鋪）位。

2、個別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之情形：



- (1) 經市場管理人員、自治組織或第三人舉發攤（鋪）位使用人有違反本條例之情形，宜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通知攤（鋪）位使用人陳述意見。
- (2) 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攤（鋪）位使用人有違反本條例之情形，應以書面通知攤（鋪）位使用人令其限期改正。
- (3) 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改正，並達終止契約之條件者，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攤（鋪）位使用人終止契約。
- (4) 與市場管理人員完成攤（鋪）位點交作業。
- (5) 收回攤（鋪）位。

三、攤（鋪）位收回之處理

依本條例第23條、第29條或第31條規定，終止契約及經同意解除契約收回之市場攤（鋪）位，由設立市場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順序受理攤（鋪）位之使用申請。

壹拾、罰則

一、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務之處罰（本條例第27條）

（一）處罰機關：

核准設立民有市場之主管機關。

（二）受處分對象：

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三）處罰態樣：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民有市場，經營市場業務。

（四）罰則

1、勒令停業。

2、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

二、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處罰（本條例第28條）

（一）處罰機關：

公有市場為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民有市場為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

（二）受處分對象：

1、已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

2、尚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請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儘速依本條例第19條及第25條規定訂定相關設置時間等作為遵循，依法執行。

(三)處罰態樣：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

(四)罰則

- 1、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2、令其限期投保。
- 3、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投保為止。

三、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應遵守規定之處罰（本條例第29條、第30條及第33條）

(一)處罰機關：

公有市場為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民有市場為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

(二)受處分對象：

攤（鋪）位使用人。

(三)處罰態樣及罰則：

1、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第16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一者：

(1)令其限期改正。

(2)屆期未改正者，處3日以上7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3)1年內受停業處分3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2、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第16條第7款至第13款規定之一者：

(1)令其限期改正。

(2)屆期未改正者，處1日以上3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3、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第26條準用第16條第3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

(1)令其限期改正。

(2)屆期未改正者，處3日以上7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四、未成立自治組織或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之處罰（本條例第31條、第32條）

(一)處罰機關：

公有市場為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民有市場為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

(二)受處分對象：

公有市場為攤（鋪）位使用人，民有市場為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

(三)處罰態樣及罰則：

1、公有市場：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

(1)令其限期成立。

(2)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2、民有市場：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

(1)令其限期改正。

(2)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

(3)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限期改正。

(4)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 | 處罰機關 | 受處分對象 | 處罰態樣 | 罰則 |
|--------------------|--------------------|-------------------|------------------------------|--|
| 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務 (§27) | 核准設立民有市場之主管機關 | 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民有市場，經營市場業務 | 1、勒令停業。 2、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 |
|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8) | 公有市場為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民 | 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 |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 | 1、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有市場為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 | 者，應儘速訂定相關設置時間作為遵循，依法執行) | 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 | 2、令其限期投保。 3、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投保為止。 |
| 使用人違反應遵守規定 (§§ 29、30、33) | 公有市場為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民有市場為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 | 攤(鋪)位使用人 | <p>1、違反第16條第1款至第6款：</p> <p>(1)令其限期改正。</p> <p>(2)屆期未改正者，處3日以上7日以下之停業處分。</p> <p>(3)1年內受停業處分3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p>2、違反第16條第7款至第13款：</p> <p>(1)令其限期改正。</p> <p>(2)屆期未改正者，處1日以上3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3、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26條準用第16條第3款至第11款：</p> <p>(1)令其限期改正。</p> <p>(2)屆期未改正者，處3日以上7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 |
| 未成立自治組織或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 (§§ 31、32) | 公有市場為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民有市場為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 | 公有市場為攤(鋪)位使用人，民有市場為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 | <p>1、公有市場：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p> <p>(1)令其限期成立。</p> <p>(2)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p>2、民有市場：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p> <p>(1)令其限期改正。</p> <p>(2)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p> <p>(3)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p> | |

| | | | |
|--|--|--|---|
| | | | <p>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限期改正。</p> <p>(4)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p> |
|--|--|--|---|

建請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附錄1：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5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 4 條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市場管理及輔導之政策規劃。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 （三）全國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 （二）縣政府轄區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 （三）地方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市場之

設置、管理及輔導。

第 5 條 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公有市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市場。

前項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出租或委託對象之資格、程序、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承租市場或公辦民營市場，準用之。

興建市場應整體開發。但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整體規劃後，分期分區興建。

第 7 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險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新建、改建或增建公有市場時，應就下列書件審核之；其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建者，由該機關自行核辦；其屬鄉（鎮、市）主管機關興建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

一、工程計畫。

二、財務計畫。

三、營運計畫。

四、攤（鋪）位數量表。

五、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

六、市場平面配置圖。

七、市場位置圖。

第 9 條 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原與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
- 二、基於特殊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輔導安置者。
- 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 四、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

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 10 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第 12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備查。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 13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

第 14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5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

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 16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阻撓主管機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四、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 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及經同意解除契約收回之市場攤（鋪）位，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攤（鋪）位之使用申請。

第 18 條 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 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
- 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9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主管機關及公有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 三、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公有市場經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得擬具經營計畫書，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其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其補助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未參加前項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原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輔導轉移，或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 21 條 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 22 條 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 23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 三、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
-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八、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 九、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 24 條 在市場用地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民有市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市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經營：

- 一、營運計畫。
- 二、攤（鋪）位數量表。
- 三、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
- 四、市場平面配置圖。
- 五、市場位置圖。
- 六、直轄市或縣（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核准文件。

第 25 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

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

管理委員會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第 27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業務者，主管機關除勒令停業外，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各處負責人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

第 2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投保；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投保為止。

第 29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 30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31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規定

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者，設置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 32 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經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 33 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五章 附則

第 34 條 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完工之市場，應於啟用開業一個月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2：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地方政府另訂相關規範之情形

| 縣市 | 第 5 條-攤鋪位設置管理 | 第 6 條第 2 項-委託民間經營 | 第 10 條第 5 項-攤(鋪)位轉讓 |
|-----|---|---|--|
| 臺北市 |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99.5.25 發布 106.12.21 修正 | 訂有相關財產管理法規據以規範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99.03.03 發布 111.10.12 修正 |
| 新北市 |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 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 |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 |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103 年 1 月 1 日發布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 |
| 桃園市 | 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發布 |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 109 年 3 月 9 日發布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 |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發布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
| 臺中市 |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00 年 9 月 8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100 年 9 月 8 日發布 111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
| 臺南市 | 臺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 103 年 2 月 18 日修正 |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 |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 |
| 高雄市 |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100 年 06 月 23 日發布 109 年 07 月 27 日修正 | |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10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 新竹縣 | 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100 年 01 月 07 日發布 | | 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100 年 01 月 07 日發布 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 |
| 苗栗縣 | 苗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99 年 02 月 12 日發布 | | 苗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 99 年 02 月 12 日發布 112 年 02 月 07 日修正 |
| 彰化縣 | 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99 年 7 月 5 日發布 | 訂有「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規範 | 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98 年 7 月 1 日發布 11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
| 南投縣 | 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100 年 5 月 30 日發布 | 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02 年 9 月 2 日發布 | 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100 年 5 月 30 日發布 |
| 雲林縣 | 雲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100 年 2 月 9 日發布 |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100 年 2 月 10 日發布 |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

| | | | |
|-----|---|--|--|
| | | | 98年9月20日發布 111年5月27日修正 |
| 嘉義縣 | | | 嘉義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98年2月5日發布 110年9月24日修正 |
| 屏東縣 | 屏東縣各鄉鎮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要點 97年6月4日發布 |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作業要點 97年6月4日發布 |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作業要點 97年6月4日發布 112年5月23日修正 |
| 宜蘭縣 |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2~11) 101年1月13日發布 112年11月10日修正 |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37~47) 101年1月13日發布 112年11月10日修正 |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14~15) 101年1月13日發布 112年11月10日修正 |
| 花蓮縣 | 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4~9) 99年8月19日發布 109年5月8日修正 | 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10~16) 99年8月19日發布 109年5月8日修正 | 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17~22) 99年8月19日發布 109年5月8日修正 |
| 臺東縣 | 臺東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103年3月27日發布 | <u>訂有「臺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要點」據以規範</u> | 臺東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102年3月20日發布 109年5月8日修正 |
| 澎湖縣 | | | 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98年1月12日發布 |
| 金門縣 | | 金門縣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98年10月16日發布 | 金門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98年9月11日發布 112年4月12日修正 |
| 連江縣 | | | |
| 基隆市 | 基隆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年7月2日發布 | 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02年9月13日發布 | 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97年7月17日發布 113年7月4日修正 |
| 新竹市 |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年9月23日發布 |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08年4月26日發布 |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97年12月17日發布 112年5月24日修正 |
| 嘉義市 | 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 98年8月16日發布 112年3月16日修正 | 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98年8月16日發布 106年10月18日修正 | 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辦法(§5) 98年8月16日發布 112年3月16日修正 |

備註：底線處係以其他規範取代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之規範

| 縣市 | 第 19 條第 4 項-公有市場自治組織 | 第 25 條第 4 項-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 | 第 20 條第 1 項-補助單一經營體 |
|-----|--|--|---|
| 臺北市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99.12.09 發布 | 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102.01.22 發布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補助須知 109.03.06 發布 |
| 新北市 |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104 年 01 月 07 日發布 | | |
| 桃園市 |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 | 桃園市政府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 | 相關設備補助由自治會向本局申請硬體設施改善 |
| 臺中市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 年 6 月 1 日發布 108 年 9 月 18 日修正 | | |
| 臺南市 | 臺南市零售市場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 | 臺南市零售市場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 |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設備補助辦法 101 年 8 月 29 日發布 103 年 2 月 18 日修正 |
| 高雄市 |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100 年 06 月 23 日發布 109 年 07 月 27 日修正 | | |
| 新竹縣 | 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100 年 01 月 07 日發布 | | |
| 苗栗縣 |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99 年 02 月 12 日發布 | | |
| 彰化縣 | 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98 年 1 月 9 日發布 | 彰化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100 年 8 月 30 日發布 | |
| 南投縣 | 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規則 99 年 11 月 25 日發布 | | |
| 雲林縣 | 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99 年 10 月 6 日發布 | 雲林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2 月 10 日發布 | |
| 嘉義縣 | 嘉義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治組織規則 98 年 2 月 5 日發布 | 嘉義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治組織規則(第 16 條民有及攤集場得比照) 98 年 2 月 5 日發布 | |

| | | | |
|-----|--|--|--|
| 屏東縣 |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 自治組織設置作業要點 97年6月4日發布 |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有零售市場 管理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97年6月4日發布 | |
| 宜蘭縣 |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21~36) 101年1月13日發布 112年11月10日修正 |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47) 101年1月13日發布 112年11月10日修正 | |
| 花蓮縣 | 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 23~49) 99年8月19日發布 109年5月8日修正 | 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48) 99年8月19日發布 109年5月8日修正 | |
| 臺東縣 | 臺東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 設置要點 103年4月9日發布 | | |
| 澎湖縣 | 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治 組織規則 98年1月12日發布 | | |
| 金門縣 | 金門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 設置辦法 98年10月16日發布 | 金門縣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設 置辦法 98年9月11日發布 | |
| 連江縣 | | | |
| 基隆市 | 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治 組織規則 99年4月8日發布 | | |
| 新竹市 | 新竹市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 辦法 100年12月9日發布 102年9月9日修正 | 新竹市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 辦法 100年12月9日發布 102年9月9日修正 | |
| 嘉義市 | 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設置 自治組織注意事項 98年4月26日發布 110年12月6日修正 | | |